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1 月 5 日

8、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2 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52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73/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 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1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第 2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3.2%	募集资金
2	竞业达	建设银行万柳支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2.1%	募集资金
合计					20,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0%	自有资金
2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	2.8%	自有资金
3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万泉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2.4%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合计					9,000				
4	竞业达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	募集资金
5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6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一年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28%	募集资金
7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2.65%	募集资金
8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90%	募集资金
9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第 2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3.2%	募集资金
10	竞业达	建设银行万柳支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2.1%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合计					37,000				
未到期金额合计					46,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9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已注销，其持有的公司 100,310,992 股股份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其中吴学愚分配 57,744,577 股、周祖勤分配 42,566,4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长沙共举	100,310,992	13.66%	0	0.00%
吴学愚	2,304,000	0.31%	60,048,577	8.17%
周祖勤	13,152,000	1.79%	55,718,415	7.59%
合计	115,766,992	15.76%	115,766,992	15.7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8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程艺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整合资源、产品业态创新、营造未来发展空间有较大意义，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签订其他框架协议的情况：公司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与凯撒旅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艺龙”）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平等自愿、互利共赢、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为原则，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该《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一经签署并盖章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作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2、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吴志祥

3、企业类型：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780.HK）

4、注册资本：1,500,000USD

5、注册地：开曼群岛（英属）Cayman Islands

6、总部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88 号同程大厦（Tongcheng Mansion No.188 Yu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China）

7、主营业务：基于游客出行需求，打造一站式在线旅游服务平台，提供包括住宿预订、交通票务、景点门票及各种配套增值旅游产品及服务。

8、关联关系：同程艺龙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同程艺龙未发生类似交易。

10、履约能力分析：同程艺龙为港股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拟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文旅项目投资开发、文旅项目并购重组、产品业态创新等多个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全力依托甲方成熟的出行预订服务平台及海量的数据流量，赋能乙方在全国范围内复合型多元化的文旅项目，为用户提供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旅游服务与体验，助力文旅市场的发展，助力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1、股权投资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充分开展股权投资合作。甲方积极参与乙方包括定向增发在内的融资工作；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再融资发行对象，支持甲方成为乙方的战略投资股东。

2、基金投资合作。甲、乙双方联合省、市、区等多级地方引导基金，就存量文旅项目、产品业态创新等具体业务共同发起设立文旅产业基金，开展深入合作。

3、项目投资开发合作。经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合作项目资源，双方可共同参与乙方旗下重点项目的投资开发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由甲方打造以上项目的线上运营平台，由乙方建立以上项目的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共同为用户带来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旅游体验。

4、项目并购重组合作。经双方协商约定，甲方结合自身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良的合作资源，乙方充分利用其专业化、系统化的资源选择判断及项目运营管理的专长及经验，共同明确并购标的的资质与标准，推进文旅项目并购重组业务的开展。

5、线上线下流量共享互通。甲方拥有完整的微信生态闭环运营体系、流量优势、全域精准营销及智慧景区系统服务能力，乙方拥有丰富的旅游消费场景和优质的服务体验，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通畅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互动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流量的互通互导，共享双方会员权益。

（二）合作范围及期限

1、甲乙双方承诺战略合作范围内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即合作关系确立之日。

（三）特别约定条款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章制度等变化，导致本合同及相应的业务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事项，需甲、乙双方或授权机构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业务的办理，需要在合法合规且符合各自管辖、经营范围的前提下，并经双方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由双方就业务条款、双方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同程艺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公司整合资源、创新产品业态，营造未来发展空间，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凯撒旅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指定信披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与凯撒旅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其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同程艺龙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5,5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05%）。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张建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宋瑞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宋瑞涛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3）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胡杨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 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42.14	148,800	0.1268
郎安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13 日	42.647	10,000	0.0085
王毅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45.06	10,000	0.0085
宋瑞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45.30	55,000	0.0469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 进	合计持有股份	6,263,447	5.3374	6,114,647	5.2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391	0.3139	603,708	0.5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56	5.0235	5,510,939	4.6962
张建迪	合计持有股份	5,971,219	5.0884	5,895,056	5.0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63	0.0649	594,492	0.5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56	5.0235	5,300,564	4.5169
郎安中	合计持有股份	458,461	0.3907	448,461	0.3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15	0.0869	94,265	0.0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446	0.3037	354,196	0.3018
王毅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8,606	0.3397	388,606	0.3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1	0.0849	89,652	0.07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5	0.2548	298,954	0.2548
宋瑞涛	合计持有股份	398,606	0.3397	343,606	0.2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1	0.0849	44,652	0.0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5	0.2548	298,954	0.2548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除本次减持情况以外，上表中各位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情况发生变化主要系其所持有的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解除限售及高管锁定股相应进行调整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 进	副董事长	6,114,647	5.2106
2	郎安中	副总经理	448,461	0.3822
3	王毅民	副总经理	388,606	0.3312
4	胡 杨	副总经理	398,606	0.3397
5	宋瑞涛	副总经理	343,606	0.2928
合 计			7,693,926	6.556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张 进	236,300	0.2014	3.8645
郎安中	94,200	0.0803	21.0052
王毅民	89,600	0.0764	23.0568
胡 杨	99,600	0.0849	24.9871
宋瑞涛	44,600	0.0380	12.9800
合 计	564,300	0.4809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其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王毅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王毅民承诺：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王毅民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1）自然人股东张进的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进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一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